

法伦理文化视野中的

FALUNLI WENHUA SHIYEZHONG DE

和谐社会 HEXIE SHEHUI

■ 刘同君 魏小强 著

江苏大学出版社

法伦理文化视野中的

FALUNLI WENHUA SHIYEZHONG DE

和谐社会 HEXIE SHEHUI

■ 刘同君 魏小强 著

江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伦理文化视野中的和谐社会 / 刘同君, 魏小强著.
镇江: 江苏大学出版社, 2007. 12
ISBN 978-7-81130-013-0

I. 法… II. ①刘…②魏… III. 法律—伦理学—研究—
中国 IV. D90-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88421 号

法伦理文化视野中的和谐社会

作 者/刘同君 魏小强

责任编辑/汪再非 张 平

出版发行/江苏大学出版社

地 址/江苏省镇江市梦溪园巷 30 号(邮编: 212003)

电 话/0511-84446662

排 版/镇江文苑制版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丹阳市教育印刷厂

经 销/江苏省新华书店

开 本/890 mm×1 240 mm 1/32

印 张/12

字 数/290 千字

版 次/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1130-013-0

定 价/29.80 元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序

刘作翔*

在人类社会的发展历史中,世界性的格言是:文化赋予人类存在以意义,它本身就是人类发展的目的。这是联合国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在《文化多样性与人类全面发展》报告中关于文化之于人类价值的经典性表述。唯物主义理论和学说认为,人类社会的发展史是一部自然发展演进的历史,但人类社会的发展史也是一个文化发展演进的历史。文化是一个国家、民族的根与灵魂,文化是人类发展的精神动力,文化的传承、发展与创新引领着社会的发展变化与转型。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中国共产党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全局出发提出的一项战略任务。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更是一种文化境界,不仅需要文化的正确引导,也需要文化的内在支撑。

建设和谐社会,必须确立和谐文化的发展理念。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不能忽视、也不应忽视全球化时代的人类文化自觉和文

* 刘作翔,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教授,法学理论专业博士生导师,博士后流动站合作导师,《法学研究》杂志编委,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江苏大学兼职教授。

化和谐。“和实生物，同则不继”是中华先哲提出的最具代表性的和谐理论，它提出了不同关系、不同事物应当在不同环境中以最适合的方式共同生存、协调发展的和谐理念。在追求人类文化自觉与文化和谐的过程中，我们必须协调和兼顾中华民族精神文化传统和现代多元文化发展的现实。全球化时代的文化是全球性与地区性的对立统一，是文化一元与文化多元的对立统一，是文化普遍性与文化特殊性的对立统一。“美美与共，天下大同”是和谐文化的追求目标，“各美其美，美人之美”是和谐文化的自主要求，“和而不同”是和谐文化发展的必由之路。

和谐文化是一种现代的法治文化。“民主法治”位于和谐社会六大特征之首，说明现代社会的和谐必须建立在民主与法治的基础之上。民主彰显人民的主体性及政治制度的平等性，而法治则是民主程序化、制度化、规范化的集中体现，民主与法治是一对孪生的事物，二者不可分离。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主体根基，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的扩大、人民民主的充分体现，必然要以法治作为治国的主导方式。以此为基础的社会和谐，是一种制度性、机制性的和谐，也是一种持续性、秩序性的和谐。

和谐文化也是一种现代的伦理文化。在和谐社会的特征中，无论是“公平正义”、“诚信友爱”，还是“人与自然和谐相处”都蕴涵着深刻的伦理精义。建设和谐社会，是一个历史性的文化命题。和谐文化的建设与培育不可能脱离中国传统文化的藩篱。《易经》中的“太和”观念、孔子师徒的“和为贵”思想、荀子的“和则一，一则多力”理念、范仲淹“政通人和”理想等，都包含有浓厚的和谐思想。这些和谐的哲学理念以文化遗产的方式深刻影响着中华民族的价值选择、道德行为模式及治国方略。现代伦理文化继承和弘扬了中华传

统文化,借“天人和谐”说,强调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改造自然,顺应自然,但不破坏自然,倡导永续发展;借“和而不同”理念,提倡宽厚之德,兼收并蓄,尊重民族文化的多样性,主张国与国、人与社会和谐相处;借“允中”、“执中”观念,要求人必须实现自我的身心和谐,在承认差异性的基础上寻找自主性,保持自我处在一个适度、适时、适当的和谐状态。

和谐文化不仅仅包括现代法治文化与现代伦理文化,还有政治文化、经济文化、宗教文化等等。但在现代社会发展过程中,现代法治文化与现代伦理文化是主导文化,它们与其他文化一起充实、支撑着和谐文化。现代法治文化与现代伦理文化并非分离或割裂的,而是同构的,也是相辅相成的。由此,《法伦理文化视野中的和谐社会》也就不无价值,更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

本书作者尤其是刘同君教授长期以来致力于法治与伦理的关联研究。从法治文化与伦理文化的交叉融合视野审视和谐社会的内涵与实践,构成了作者基本的研究坐标和为文底蕴。此书是作者过去数年相关理论研究的积累,是作者在我国社会发展进入新时期后的一种理论新思考,也是作者力图沟通思辨与实证、文化理论与和谐社会建设实践的尝试之作。虽然书中的有些提法还可进一步斟酌与推敲,但作者的理论勇气和创新精神值得大力赞赏。愿作者今后在相关的领域继续深化研究,为法治国家建设和和谐文化建设贡献更多的智力成果。

2007年11月22日于北京

目 录

导 言

第一章 和谐社会的理论诠释

第一节 和谐社会的内涵概述/21

和谐社会理念的形成背景/21 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34

和谐社会的主体分析/42

第二节 和谐社会的类型分析/53

伦理型和谐社会/54 法治型和谐社会/62 发展型和谐社会/68

第三节 和谐社会的文化语境/75

全球化文化语境下的和谐社会/76 本土化文化语境下的和谐社会/88 契合性文化语境下的和谐社会/98

第二章 法伦理文化的理论结构

第一节 法伦理文化的学科背景/109

法伦理学的学科特性/110 法伦理学的形成与发展/119

法伦理学的价值与意义/131

第二节 法治文化的伦理意蕴/143

传统法治文化的伦理内核/144 现代法治文化的伦理呼唤/150

伦理型法治文化的形成路径/159

第三节 伦理文化的法治内涵/170

传统伦理文化的规范理念/170 现代伦理文化的法治要素/178

法治型伦理文化的演进过程/186

第三章 构建和谐社会的法伦理文化诉求

第一节 社会变迁的文化之维/199

社会变迁的文化根基/199 社会变迁的文化机理/208

社会变迁的文化限度/217

第二节 和谐社会与和谐文化/227

和谐文化释义/227 和谐文化的基本功能/235 和谐社会类型及其对位文化/242

第三节 和谐社会的法伦理文化诉求/253

共建共享的文化基础/253 和谐社会的多元文化需求/267

和谐社会的法伦理文化支撑/276

第四章 构建和谐社会的法伦理文化路径

第一节 社会和谐的微观结构分析/293

社会和谐的结构释义/293 社会和谐的微观要素/298

社会和谐微观结构的关系/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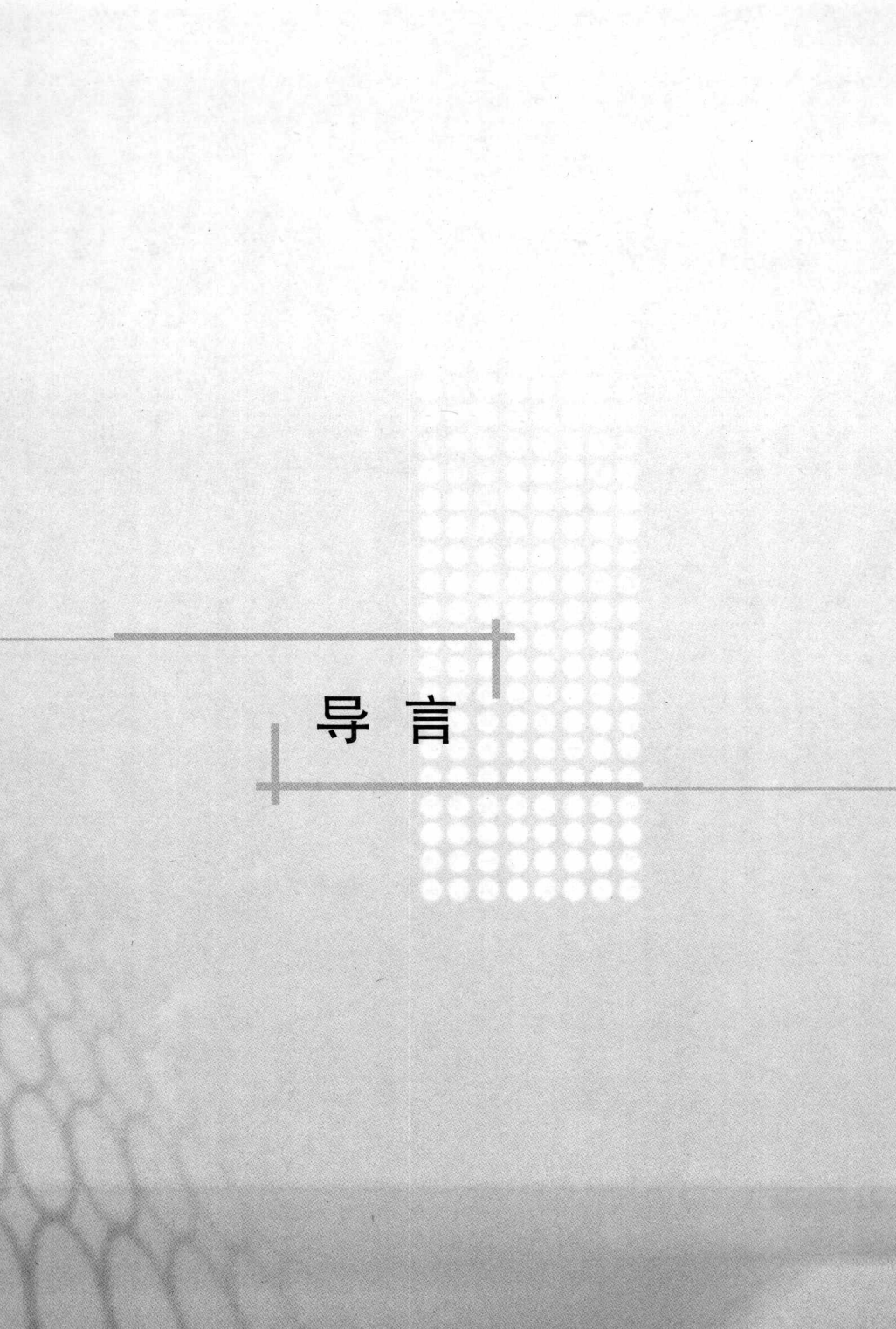
第二节 构建和谐社会的法伦理文化路径/308

行为和谐的法律规范与道德促进/308 利益和谐的法律调控与道德引导/318 价值和谐的法律保障与道德感召/329

第三节 构建和谐社会的法伦理文化困境与出路/341

行为失范与行为规范——“黑砖窑”事件的警示/341 利益失衡与利益反哺——“钉子户”的难题/349 价值多元与价值和谐——“超女”们的启示/367

后 记



导言

导 言

文化是一个民族的灵魂和血脉,全面体现了民族的认同感、归属感,深刻反映了民族的生命力、凝聚力。正如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所指出,当今时代,文化越来越成为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的重要源泉、越来越成为综合国力竞争的重要因素,丰富精神文化生活越来越成为我国人民的热切愿望。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时期,文化的因素深深地渗透其中,人们的思想观念、道德选择、价值取向日益呈现出独立性、多样性、多变性和差异性的特点,这凸显了文化建设的重要性。

毫无疑问,在研究、理解与认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方面,存在政治学、经济学、伦理学、哲学、社会学、法学等多重视角,而且每个视角都有其独特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从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角度看,和谐社会的构建必须建立在现代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整体建构过程之中,而在这一过程中需要解决的深层次问题是有关权利、平等、民主、法治及道德等的问题。有的政治学家从国际政治学的视野阐述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全球性”意义,认为“越来越多的事实表明,中国的发展已经具有世界意义,中国与世界的关系发生了前所未有的根本变化;和谐世界观超越了西方‘民主和平论’的狭隘和‘文明冲突论’的偏执,为21世纪的国际关系指明了方向;中国的发展还需要与国际社会的民众进行文化和心理上的沟通,让国际社

会接受中国发展,尊重中国发展的正当性”^①。社会学家认为,构建和谐社会的本质乃是通过社会文化制度的有效运作对社会利益关系进行有效的配置、协调、控制和整合;而哲学家的眼光主要折射于和谐社会构建过程中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辩证关系方面;伦理学家则主要从社会伦理规范及个体道德品性方面探索和谐社会构建的伦理文化基础,认为在社会现代化过程中,“我们的确需要一种社会的伦理重建和个人的道德调整”^②。法学家主要从法治本身所孕育的要素及法律的本质特征等方面阐述法治、法律与和谐社会内在要素之间的实质性关联,认为“法治首先是一种社会精神,这种社会精神是权利观念、平等观念、民主观念在公民意识中普遍确立并成为行动指令的综合体现。由此,法治首先是社会主体间自主协调与调整的依据和能力。其次,法治是对法的综合检验。法是否依据权利关系设立、法能否保护权利公平等等问题如果得到了肯定回答,则法的合理性、合法性就存在了,否则,就不存在。由此,法治就是法自身的治理。再次,法治就是对人治的否定。和谐社会应该是通行法治的社会,法治是和谐社会的保证”^③,并且在法治社会建设过程中,“我们中国的法治还远不能满足社会发展的要求,还有很漫长的路要走”^④。本书从文化视角研究和谐社会的生成与运行机制,一方面有利于彰显民族文化的个性特征,另一方面更有利于民族文化融入全球化背景下的普世性文化之中。

从宏观上讲,和谐社会的构建是构建和谐亚洲甚或和谐世界的有机组成部分,因为无论从价值理念层面,还是从实践运作层面,和谐社会的构建都不可能背离全球化过程中各种法律制度与价值观念的默化濡染,而主流的文化价值理念或文化平台是全球化进程中多

① 王义桅. 和谐世界观改变国际政治视角[J]. 决策探索, 2006(1): 20-21.

② 万俊人. 现代性的伦理话语[M].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2: 389.

③ 商红日. 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当代主题——社会转型及和谐社会的基本问题[J]. 探索, 2004(6): 44-47.

④ 苏力. 也许正在发生——转型中国的法学[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160.

方博弈与求同存异而形成的法治文化;从微观上讲,和谐社会的构建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因为无论从文化背景看,还是从社会现实看,和谐社会的构建都不可能脱离民族文化的价值系统、思维方式、伦理观念、国民品性等深层文化结构,但主要的或更为深刻的文化理念则是根植于经过数千年洗礼并打上民族印记的伦理文化。具体言之,构建和谐社会的过程,应该是体现文化普世性的全球化文化与彰显文化特殊性的本土化文化的有机统一,因为“全球化是一个矛盾的统一体,是一个相反相成的过程,是一个悖论。但这是一个合理的悖论。第一,全球化的内在矛盾是一个客观事实,无论看起来是多么匪夷所思,它却都是合理的。第二,全球化的内在矛盾是必然的,在全球化的背景下,即使是开放化程度最高的国家也不可能完全没有本民族的印记;反之,最保守的民族也不可能没有全球化的痕迹。第三,全球化的矛盾有利于人类社会的进步,社会本身就是多样性的统一,多元一体化也好,一元多体化也好,都应当是人类发展的真谛”^①。

本书选择法伦理文化视角,即从体现普世性文化标尺的法治文化与凸显民族文化主体性的伦理文化相兼容、比较的法伦理文化视角研究和谐社会的机理与诉求机制,更带有全局性、根本性与现实性。因为法伦理文化的学科背景及其体现自我规定性的理论基础是法伦理学,而法伦理学是法学与伦理学交叉融合而形成的科际整合学科,它“以道德和法律的关系作为研究对象,或者说,以解决法和道德的关系为中心,它不是研究一般的法律现象或道德现象,而是研究涉及伦理关系和道德问题的法律现象与涉及法律问题的伦理关系和道德现象并揭示其本质和规律的学问”^②。法伦理学不仅研究法律的正当性问题,还研究法律运行诸环节中的正义性问题,更重要的是研究“随着社会的发展所产生的重大的具有道德歧义的现实问

① 俞可平. 全球化研究的中国视角[J]. 战略与管理, 1999(3): 96-102.

② 陈万求. 法律伦理学研究综述[J]. 湘潭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0(12): 47-49.

题,这些问题的产生给人类存在的各种关系都带来了深刻的变化,由于这些问题都是涉及重大利益的社会问题,它就不只是一个道德要解决的问题,还是一个法律要解决的问题”^①。中国正处于“黄金”发展期与“矛盾”凸显期,改革开放与经济快速发展的成果不能让人民共同享有,特殊利益集团的形成造成社会资源配置的严重失衡,弱势群体问题、“三农”问题、就业问题、环境问题等等均涉及法律与伦理问题,这些社会中的复杂现象仅仅依靠单纯的行政、法律手段难以妥善解决,法律必须与伦理“并肩作战”。

和谐社会是法治社会内涵的净化与提升,是法治社会高度发展与完善的一种成熟状态。法治所追求的外在性价值目标之一就是形成良好的社会秩序,这也是和谐社会形成的前提与基础。然而,和谐社会的最基本要求不仅仅是社会秩序化,而是要求人们的行为在社会秩序化的环境中进一步正当化与合理化,即行为规范的伦理化。因为法治的外在性强制力量并不一定带来人们心理上的认同,而只有得到人们普遍心理认同的社会秩序才能称之为和谐的社会秩序,这种“普遍心理认同”则根源于伦理的内在性强制力量。因此,只有法治的外在性因素与伦理的内在性因素的同构与融合,才能构建与形成真正的实质性的而非形式上的和谐社会。因此,从法伦理文化视角研究和谐社会,对于形成科学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权益保障机制既有重大的理论价值,又有较强的实践意义。

首先,和谐社会的构建必须在全球化的文化背景下展开。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共同分享发展机遇,共同应对各种挑战,推进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事关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是各国人民的共同心愿。我们主张,各国人民携手努力,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为此,应该遵循联合国宪章宗

^① 曹刚. 法伦理学如何可能——法伦理学的属性、使命和方法[J]. 求索, 2004(5):

旨和原则,恪守国际法和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在国际关系中弘扬民主、和睦、协作、共赢精神。政治上相互尊重、平等协商,共同推进国际关系民主化;经济上相互合作、优势互补,共同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均衡、普惠、共赢方向发展;文化上相互借鉴、求同存异,尊重世界多样性,共同促进人类文明繁荣进步;安全上相互信任、加强合作,坚持用和平方式而不是战争手段解决国际争端,共同维护世界和平稳定;环保上相互帮助、协力推进,共同呵护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家园。当代中国同世界的关系发生了历史性变化,中国的前途命运日益紧密地同世界的前途命运联系在一起。”在当代经济与文化全球化不断深化的背景下,和谐社会的构建不可能在一个封闭、集权、守旧与人治的环境下展开,而必然是在开放、多元、创新与法治的条件下进行。

在全球化背景下,政策民主、法律公开、规则透明已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一项硬性法律要求,因而公开、透明、法治原则与制度也必然成为和谐社会调整规范与机制的内在要求。全球化必然带来人文精神的现代化,主要表现为政治文化、法律文化及伦理文化的交叉性、兼容性。实际上,文化全球化的过程就是中西文化碰撞与合璧的过程,也是世界普世性文化的人文精神向民族个性文化辐射与渗透的过程,反之,亦是民族个性文化现代化的过程。文化现代化意味着各国之间在政治理念、法律制度及伦理价值上的认同趋向,主要表现在以自由、平等为核心内容的民主价值的趋同,以及实现自由、平等、人权的民主制度的普遍化等方面。随着全球文化交流的进一步加深,各国人文价值之间的冲突与差异将逐渐缩小,这有利于打破民族之间、区域之间的保守与封闭。但这仅仅是一种趋同而不可能是同化,因为民族文化的差异使国家主权不可能被民族国家所放弃,这是由民族的独立性和文化的特殊性所决定的,这种“独立性”与“特殊性”主要体现于本民族文化资源的特殊性之中,即本土资源的性质、特征及其形成过程。在法治因素开始孕育并进而建设法治社会的中国,民族文化“独立性”与“特殊性”的主要成分应该蕴涵于

由社会中间组织不断积蓄起来的市民社会之中。市民社会的成长建立在民族传统文化的基础之上,它是在世界普世性文化影响下的一种优秀民族文化的结晶与升华。中国语境下的市民社会只能形成于凸显中华民族精神的伦理文化根基的法治社会,否则一个民族就只能成为其他国家的政治附庸和经济殖民地。

因此,文化的全球化与全球化的文化是中国当前构建和谐社会所面临的文化挑战与文化创新,这就是经济全球化趋势在推动世界经济发展的同时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的挑战与风险,因为“我们要有力回应来自外部的挑战和风险,牢牢掌握应对国际局势和处理国际事务的主动权,营造有利于我国的战略态势,因而就必须把各种社会关系调整到融洽、和谐的状态,始终保持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稳定”^①。经济与文化的全球化是一个漫长的观念磨合与行为实践过程,各国不可能在短时间内达到利益的协调与观念整合,同时这一过程也必然充满着不断的斗争与冲突,因而,和谐社会的构建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的历史任务。

总而言之,经济与文化全球化作为世界最重大的历史进程和必然趋势,既给人类社会带来种种挑战与负面效应,同时又使不同民族的文明成果在相互沟通和比较中形成共融平台,为我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了一个广阔的视角,并在全球化进程中彰显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在价值,勾画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昭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在机制。全球化是世界各民族经济一体化的共同趋向,是民族价值文化之间交叉兼容和同质化的整合互补过程,是各民族保留自己特色文化内核并以其“核效应”影响、推动世界文化向前发展的过程。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应当而且必须主动地参与国际文化交流与合作,以广博的胸怀和时代的远望去吸纳世界各民族文化的精髓,在认准世界先进文化

^① 徐显明. 和谐社会构建与法治国家建设——2005年全国法理学研究会年会论文选[C].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9.

方向的同时保持和发展中华民族的特色文化,在处理、建设和发展本民族人文价值体系时,既要注意与国际接轨又不能失去本民族的特色。

其次,从法伦理文化视角研究和谐社会的构建,是一种全局性与根本性的研究路径与模式。法伦理文化是法伦理学概念、内容与特征的一种文化抽象,也是从文化学视角对法伦理学内涵的凝练与概括。从法伦理文化视角研究和谐社会的总体理路,是采用法学的研究方法与伦理学的研究方法或采用两种方法的兼容机制分析、观察、论证和谐社会构建过程中的理论问题与实践问题。由于和谐社会构建过程中的大量现象是关涉到人的切身利益维护与社会资源公平分配的现实问题,因而不论采用哪一种研究方法都必须与社会学研究方法紧密结合,如法社会学的研究方法、应用伦理学的研究方法、价值研究与实证分析方法等等。需要指出的是,法伦理学本身就是际整合的一门交叉科学,其本身的研究方法就存在交叉与兼容性,这种兼容性的多重研究视角折射于和谐社会的实践之中,必然与研究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的其他方法相互碰撞与融合,因而形成研究和谐社会理论与实践问题的多种综合性研究方法。这既是从法伦理文化视角研究和谐社会构建的复杂性所在,也是凸显其优势的方法路径。

那么,法伦理文化主要应该研究和谐社会构建过程中的哪些问题呢?首先需要分析法伦理学的主要研究对象。法伦理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自创立以来围绕其学科特性的争论就没停息过。诸如它的研究对象是什么,其学科门类归属于法学还是伦理学,其研究价值何在等问题一直困扰着学术界。由于学科与社会现象紧密相连,而且“由于社会现象之间相互联系的性质,使得解析和研究社会现象的学科之间也会相互交叉和重叠……承认这种学科之间的交叉性,也就必然承认某些子学科归属上的双重性或多重性”^①。因此,

^① 卓泽渊. 法政治学[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12-13.